



RCLCS

低碳战略
研究中心

2025年上半年碳交易市场运行 与政策盘点

——成交放量冲高，价格一路下探

目录

1. 全国碳市场上半年运行

- 整体运行趋势
- 碳价格影响分析
- 成交量影响分析

2. 国家政策文件

- 政策名称
- 发布时间
- 发布主体
- 要点分析

全国碳市场上半年运行

2025年1月-6月，全国碳市场碳配额成交量为3862.4858万吨，与去年同期的2200.9204万吨相比，增加1661.5654万吨，增幅达75.49%；成交价格则从年初的95元/吨以上，跌至6月末的75元/吨，甚至在5月下旬倒6月上旬，跌破70元/吨，然后在6月中下旬出现回升，主要受夏季用电高峰及单向竞价交易消息的影响。

分析价格下跌原因，一方面碳市场扩容政策对缓冲期和配额宽松度的规定弱于市场预期，另一方面3月份成功签发的自愿减排市场重启后第一批CCER减排量为碳市场履约提供了更多选择。

短期内，发电行业受配额结转规则影响，惜售现象得到缓解，市场容易出现供大于求，而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三大行业虽然于2025年底首次履约，但目前处于数据摸底与MRV体系建设阶段，尚未形成实际缺口，对碳配额价格支撑有限。然而，从长期来看，随着更多重点行业纳入、免费配额比例逐年递减、单向竞价交易规则实施及碳金融衍生品推出，碳价仍然具备稳步回升的基础。

全国碳市场上半年运行

2025年第一季度碳市场收盘均价在90元/吨以上，但是挂牌协议成交量和大宗交易成交量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，挂牌成交量占比为30.86%，低于去年同期的挂牌成交量占比35.60%；第二季度收盘均价低于75元/吨，挂牌协议成交量和大宗交易成交量却较去年同期有大幅上升，挂牌成交量占比也略高于去年同期（见图1所示）。

整体上，上半年碳市场虽为淡季，但成交量高达3862.4858万吨，相比去年同期的2200.9204万吨，增幅达75%以上，是开市以来最活跃的上半年。



图1 近年来全国碳市场挂牌成交量占比趋势图
(来源：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公布数据整理)

全国碳市场上半年运行

进一步分析上半年碳市场价格和成交量趋势（见图2所示）。2025年开年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97.01元/吨，而后呈下降趋势，至6月初跌破68元/吨，6月中旬以后开始回升，并在月底达到75元/吨以上。



图2 2025年上半年全国碳市场碳配额成交量与价格趋势图
(来源：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公布数据整理)

全国碳市场上半年运行

从成交量来看，上半年总体成交量为3862.4858万吨，总成交额为28.962亿元，其中第一季度成交量仅为646.359万吨，成交额为5.6004亿元，主要是由于履约周期结束导致的强需求支撑消除，一定时期内交易热情不高。第二季度成交量大幅提升，为3216.1268万吨，成交额为23.3616亿元，除了一些发电企业开始为年低履约积极交易外，还受配额结转制度的影响，促使市场上释放出大量可交易的配额，为扩大未来可结转额度做准备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上半年碳市场运行过程中，出现了CCER与碳配额价格倒挂的现象，即CCER价格超过碳配额价格的20%以上。这种现象可能是因为配额有时间结转限制，而新签发的CCER目前没有有效期限限制，价值相对稳定，同时CCER作为国际认可（如CORSIA减排机制）的自愿减排工具，在国际规则适配性方面具有优势。原则上，CCER和碳配额都具有减排效应，后者具有强制性，前者作为自愿减排手段，价格上与后者保持趋同，因此这种“倒挂”现象并不可持续，会随着供需平衡实现市场纠偏。

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》

1 **发布时间** 2025年3月20日

2 **发布主体**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办公厅

3 **要点分析**

《方案》将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，新增管控二氧化碳（CO₂）、四氟化碳（CF₄）和六氟化二碳（C₂F₆）三种温室气体，使市场覆盖排放占比由约40%升至60%以上，实现了从单一行业、单一能源活动、单一气体向多行业、多排放源（能源活动与工业过程排放）、多气体种类的多元”转变，以更丰富的边际减排主体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。

方案设计坚持“强度控制”而非绝对总量控制来进行配额分配，2024-2026年为启动阶段，以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、推动企业熟悉市场规则为主要目标，碳市场功能作用初步显现，其中2024年配额按核查的实际排放量等量发放，企业无履约成本；2025和2026年度各行业配额整体盈亏平衡，根据碳排放强度绩效设置调节系数上下限，将所有企业配额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内，不会对行业企业发展产生收缩性效应。2027年起为深化完善阶段，行业配额总量逐步适度收紧，推动单位产品产量碳排放不断下降，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完善，协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作用进一步提升，碳市场功能作用充分发挥。

配套的核算核查体系突出“减负提效”，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发布6项行业核算报告与核查指南，化繁为简、抓大放小，细化企业碳排放的过程管理和缺省值取值条件，允许数据质量管理基础薄弱、排放规模小的企业采用缺省值，充分考虑到了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基础。依托管理平台实现智能预警、自动计算、一键生成报告等功能，降低企业数据填报和管理负担，提升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《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

1 **发布时间** 2025年3月26日

2 **发布主体**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

3 **要点分析**

煤电在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用电用能需求的同时，为大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落实“双碳”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同时也面临着进一步深刻转型发展的巨大挑战。一方面，作为能源电力领域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，煤电需要多措并举努力降低自身的碳排放。另一方面，在电力系统结构和形态发生深刻变化的过程中，煤电作为重要的系统调峰电源和惯量支撑电源，仍需进一步挖掘灵活调节能力，提升煤电深度调峰、快速爬坡、一次调频和启停调峰能力，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。

清洁降碳是新一代煤电升级的重要方向。《实施方案》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机组实际情况和区域资源条件的差异，对现役机组、新建机组和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提出了差异化的碳减排实施标准。《实施方案》不强制要求所有机组实施低碳化改造建设，试点示范明确了度电碳排放强度的量化指标要求，应较2024年同类型机组降低10%—20%，积极推进现役机组实施低碳化改造，且新建机组应重点研究预留低碳化改造条件、鼓励具备条件的同步实施低碳化建设。

智能运行是新一代煤电升级的重要支撑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了新一代煤电应重点聚焦智能控制、智能运维、智能决策等3个评价指标。其中，智能控制要求煤电机组强化负荷调节的自动化性能，提升自动控制的精准度并减少人工干预；智能运维要求提升机组运行智能化水平，强化安全监测、风险预警和寿命管理；智能决策是适应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的重要能力，通过提升机组在市场化运行中的科学决策能力来降本增效。

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1 **发布时间** 2025年4月11日

2 **发布主体**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3 **要点分析**

《通知》明确了纳管行业范围及时间节点，发电、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2.6万吨CO₂e的单位，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。对数据管理与报告核查安排、配额分配与清缴明确了时间要求，并对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月度信息化存在、报告报送、核查核证提出了技术要求和时间节点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，而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不开展预分配，其获得的配额量等于经核查的实际排放量，所有企业均无配额缺口，无需支付履约成本。

《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》

1 **发布时间** 2025年5月14日

2 **发布主体**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

3 **要点分析**

《意见》提出，到2027年，碳排放权、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，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，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，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、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，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、高效配置，充分释放市场潜力，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。

碳市场建设方面，不再新建地方或区域碳市场，强化全国一盘棋管理。加强碳交易与碳排放双控制度衔接，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配额总量控制。统筹碳排放控制目标、行业发展阶段、历史排放情况等，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，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，有序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。稳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、交易主体、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。加强接绿证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衔接，避免交易主体从绿证交易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重复获益，并探索与国际机制衔接互认。

加强用能权与碳排放权衔接协调，结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情况，推动各相关地区用能权交易试点有序退出，即当前浙江、福建、河南、四川等地开展的用能权交易试点将按照统一部署逐步退出，旨在避免重复履约增加企业负担，体现了统筹协调的政策导向。

联系我们

基于平台的服务

Platform-based Services



碳排放核算

提供区域层面、组织层面及产品层面碳排放业务与指导



碳减排方法学开发

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协助研究方法学，开发自愿减排量



能效对标分析

规范核算边界和算法，协助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绩效评价



低碳发展规划

根据区域、行业、企业等不同特点，开展低碳规划研究

非常感谢您垂询低碳战略研究中心

能源数据技术平台咨询

如果您想为您的公司或机构垂询了解我们的服务，请您致信

rlcs@dicp.ac.cn

加入我们

如果您想加入低碳战略研究中心，成为我们中的一员，请致信

rlcs@dicp.ac.cn

低碳战略研究中心

地址：

大连市旅顺中路560号中国科学院大学能源学院T5楼低碳战略研究中心

电话：0411-39787237

邮箱：rlcs@dicp.ac.cn

低碳战略研究中心-北京办公室

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6号

邮箱：rlcs@dicp.ac.cn